

潍坊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教育局
文件

潍教字〔2019〕5号

**关于加快落实教师队伍建设改革
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编委办公室、财政局、人社局、教育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开展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强化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8号）两个文件，确保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有关政策全面落实到位，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教师编制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中小学教师编制的“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政策规定，执行城乡统一的省定教职工编制标准，每三年核定一次教职工编制总量。教育部门依据生源等将编制总量细分到校，实行动态调整。健全教师补充机制，落实退补相当，有空编的做到“有编即补”，配齐中小学教师；满编超编但部分学科教师缺员的，充分利用中小学教师临时周转编制专户补充专任教师，满足开齐开全课程需求。采取多种方式，积极落实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核定及管理使用，完成公办幼儿园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剥离占用的中小学教师编制。在可用事业编制不足的情况下，实施“事业编制+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保障公办幼儿园专任教师需求，编制部门列入编制实名制管理，人社部门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财政部门保障编制部门实名内人员经费。逐步落实公益二类中职学校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学校根据教育教学工作需要自主核定人才引进计划，编制部门备案人员控制总量，人社部门指导公开自主招聘，财政部门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控制总量，按人员控制总量内实有人数核拨经费。

二、关于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根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16号)要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一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二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并根据竞聘的等级落实相应待遇

遇。正高级教师享受甲级医疗保健待遇。坚决杜绝“有岗不聘、有岗不评”现象。2019年，确保解决符合条件的中级教师职称待聘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中小学教师岗位进行设置和调整，城乡教师分开评审职称，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落实好农村教师参评职称有关政策。

三、关于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落实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总量，人社部门核定岗位总量，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调配教师，学校按岗聘用、合同管理，教师跨校竞聘、定期交流的管理机制。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年交流轮岗数量达到省规定要求。按照规定，及时对中小学教师岗位进行设置和调整。3月份，市委改革办将组织对此项改革事项进行专项督查。

四、关于校长职级绩效工资。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关于深化和完善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潍办发〔2011〕31号）和《关于深化中小学管理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潍办发〔2014〕33号）要求，校长职级绩效工资要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发放，其中70%按月发放，其余30%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建立校长职级绩效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加大对业绩突出优秀校长的奖励力度，特级校长享受甲级医疗保健待遇。要确保上述政策要求落实到位，按规定发放到人。

五、关于班级管理团队激励经费。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班级管理团队激励机制的通知》（潍人社〔2014〕116号）要求，建立班级管理团队激励机制，自2015年起，中小学按每班每月700元的标准发放。自2019年起，市、县财政根据学校隶属关系，义务教育学校按每班每月500元的标准予以保障，普通高中按每班每月700元的标准列入预算。公办幼儿园班级管理团队激励机制经费参照义务教育学校执行。鼓励各县市区根据自身财力不断提高标准，调动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六、关于高中超工作量专项经费。根据《关于推进普通高中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潍教字〔2017〕27号），2018年起，按照省定普通高中生师编制比例核定学校教师总数的25%、以及同校教师上年度人均工资额，核拨普通高中教师超工作量专项经费，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体现改革导向，按照“优教优酬”原则实行二次分配。要把学生管理、课程研发、育人质量、教学工作量等作为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科学制定方案，并经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实施。超工作量经费因改革需要而产生，必须用于改革，严禁平衡照顾和变通。

七、关于中职学校按人控编改革。根据《关于公益二类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师学院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编办〔2018〕156号）、《关于省属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事业单位实名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编办〔2018〕8号）、《山东省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法（试行）》

(鲁人社发〔2017〕53号)文件,条件成熟的公益二类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办学定位、类型特点、办学规模、学生数、人员师资等情况由编制部门备案人员控制总量,并可根据教育教学需要适时调整。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后,中等职业学校在人员控制总量内自主制定、执行新进人员计划,报编制部门备案后实施,财政部门保障人员经费。职业学校可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开展有偿服务所得收入、校办产业年度利润等收入可用于单位绩效工资发放;职业学校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

八、关于乡村教师任教补贴。根据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提高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的通知》(潍财综〔2014〕2号)要求,提高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增发的津贴补贴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鲁政办发〔2018〕29号文件把“农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未达到相关规定标准”作为年度评价结果“一票否决”指标,要高度重视,确保足额按时发放。全面落实农村教师交通补助、偏远农村学校建设教师周转宿舍、农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等政策。按照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关于切实做好乡村学校新进教师管理与服务工作的通知》(潍教字〔2018〕21号)要求,切实落实好乡村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安居工程、职称评聘、评先树优、典型推进等有关要求,确保新进教师“引得来、留得住、干得好”。

九、关于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深化中小学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建立教师绩效工资增量机制，取消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要求，绩效工资由学校统筹分配，有效体现教师和管理人员工作量、工作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一线教师倾斜；在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时，对农村小班额学校、寄宿制学校、民族班办班学校、考核优秀学校等单位，可适当上浮绩效工资水平。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一校一方案”实施依法自主分配，重新核定基础绩效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

根据鲁发〔2018〕44号、鲁政办发〔2018〕28号文件，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学校所在地调整公务员工资待遇时，应相应调整教师工资待遇，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2019年起，县级政府每年第一季度向上一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教育部门报告上年度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以及改革性补贴、奖励性补贴等各类津贴补贴发放情况、相关联动机制等工作落实情况。3月份前，各县市区（开发区）政府将上年度落实情况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汇总报市政府审批后按要求报省政府办公厅及省相关部门。

十、关于教师培训经费。根据鲁发〔2018〕44号文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确保财政一般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的 5%用于教师培训，并在此基础上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要加强教师（含幼儿教师）培训工作，全面提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能力素质。

十一、关于延期退休教职工监督管理。规范教师退休工作，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对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若本人未选择在 55 周岁退休，其在 60 岁退休前的课时量必须达到鲁政办字〔2016〕56 号文件要求，并签署承诺、进行公示。对不任课或达不到规定课时量的，要落实鲁政办字〔2016〕56 号文件“将完成课时量作为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和竞聘专业技术岗位的必要条件”政策规定，不得聘任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在续签聘用合同时要进行转岗或低聘，退休时不得享受提高 10%待遇。要严格遵守出勤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变相减少工作量、在编不在岗、私自脱岗等违规现象。

十二、关于各类奖教政策落实。根据鲁发〔2018〕44 号文件，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定期开展特级教师、教学名师、教学成果推选活动，重点突出教学一线教师。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创新落实教师奖励、优待、倾斜、资助、查体等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出资奖励教师。

十三、建立调度督导落实制度。上述事项均是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开展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提出的明确要求，编制、财政、人社、教育部门要加强协同，

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积极做好相关工作。有关落实情况，请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分别报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因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落实政策不及时、推进工作不得力等影响全市面上工作，影响省对市评价成绩的，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有关落实情况，每季度调度通报一次，作为年度教育督导评估重要内容。

潍坊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教育局

